​

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汕头市港口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汕头市港口条例》（2011年2月14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